

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镇坪县城市执法局）文件

镇住建函〔2024〕177号

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镇坪县城市执法局） 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51号建议办理 情况的复函

肖荧代表：

您在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提出的“关于规范设置县城垃圾桶”的建议已收悉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我局已安排专人对县城区进行巡查，并在第一时间对城区垃圾桶摆放不合理的进行了调整，对主次干道及公共场所及时增设垃圾桶、果皮箱等环卫设施。

最后，诚挚感谢您对我县住建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希望您今后能一如既往地给我局多提宝贵建议。

特此函告。

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镇坪县城市执法局）

2024年7月1日



抄送：县人大代选工委、县政府督查室
